附件 2（請依核准緩召機構表單位、職稱依序造報名冊）

（機關全稱）　依兵役法第 41 條第 2 款 年度申請（複）緩召處理名冊					□ 新發生 □ 初次 □複核
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階級	戶籍 地址 （填至鄉鎮市區）	工作 單位	職稱	申請機關 調查意見 **起任日期**	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

承辦人
職名章（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）

○○縣（市）
後備指揮部
核定章

（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肇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）